

<<离婚财产分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离婚财产分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4280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4288

出版时间：2008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刘浏

页数：14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离婚财产分割>>

内容概要

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”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“三农”的普法实务图书。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，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、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“推荐‘三农’优秀图书”，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、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“农民读书节”活动中被评为“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”。

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，我们重新推出了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”，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，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，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，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，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“三农”。

<<离婚财产分割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
- 1问：有哪些途径可以解除婚姻关系？
- 2问：什么情况下会导致婚姻无效，婚姻无效了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该怎么分呢？
- 3问：丈夫婚前就患有间接性精神病，但妻子对此不知情，结婚后丈夫经常犯病，现在妻子想离婚，是否可以要求法院宣告婚姻无效？
- 4问：如果符合婚姻无效的情况，就可以自行解除婚姻关系吗？
- 5问：一方故意隐瞒病史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能要求损害赔偿吗？
- 6问：2000年在农村结婚办了酒席，但没有到乡里领结婚证，后来想分开还需要办离婚手续吗？
- 7问：1993年我和丈夫在村里摆酒结婚，但1996年才补领了结婚证，2000年我们办了离婚手续，请问是不是1996年以后家里的财产才能算共同财产呢？
- 8问：被拐卖后受到夫家的威胁领了结婚证，被解救后该怎么办离婚呢？
- 9问：妻子想离婚，丈夫就是不同意，请问什么情况下法院才能判决离婚呢？
- 10问：什么是婚前财产？
- 结婚时间长了结婚前个人的财产就会变成夫妻共有财产了吗？
- 11问：什么是婚前财产公证，财产公证后对夫妻双方有什么作用？
- 12问：已经结婚了，还能再办婚前财产公证吗？
- 13问：什么是夫妻共有财产？
- 14问：无法分辨是婚前财产还是婚后财产的，应该怎么处理呢？
- 15问：通常离婚财产分割会采取哪些方法？
- 16问：先提出离婚的人，分割财产时就会吃亏吗？
- 17问：《婚姻法》中规定的“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”具体是指哪些呢？
- 18问：我国法律对离婚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- 只要是共同财产都得一人一半吗？
- 19问：有些财产就算是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离婚时也不用分，是这样吗？
- 20问：如果双方都同意离婚，但是对于财产分配不能达成一致，可以单就财产分割向法院起诉吗？
- 21问：在提起离婚诉讼时，通常要向法院提交哪些材料？
- 22问：什么是重婚？
- 重婚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？
- 23问：甲男已经结婚，又欺骗乙女并与之登记结婚，现在乙女知道了，双方还用办理离婚手续吗？财产怎么分呢？
- 24问：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就是重婚吗？
- 25问：丈夫在外与他人以夫妻相称生活，还购置了房产，我能否申请法院宣告他们的婚姻无效，若他们的婚姻无效，那么财产该怎么分？
- 26问：什么是事实婚姻，事实婚姻还用离婚吗？
- 离婚时财产该怎么分呢？
- 27问：婚前夫妻双方作了财产公证，并且书面约定婚后各管各的钱，但丈夫自己开公司后妻子就回家作全职主妇了，没有收入来源，那离婚时就不能分得财产了吗？
- 28问：双方有婚内财产约定，各管各的钱，一方向另一方借款并留有借据，在离婚时这种欠款要偿还吗？
- 29问：小王与来本村打工的某男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子，两年后男子突然离家，后来才知道该男子早就结过婚了，现在也不付孩子的抚养费，这种情况怎么处理？
- 30问：通常子女抚养费的支付标准是如何确定的？
-
-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
- 第三部分 常用法律及司法解释

<<离婚财产分割>>

章节摘录

第三部分 常用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章 结婚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

第六条 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22周岁，女不得早于20周岁。

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结婚：（一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；（二）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

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。

符合本法规定的，予以登记，发给结婚证。

取得结婚证，即确立夫妻关系。

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应当补办登记。

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，根据男女双方约定，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，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无效：（一）重婚的；（二）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；（三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，婚后尚未治愈的；（四）未到法定婚龄的。

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

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，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

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

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，自始无效。

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

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由当事人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

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，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

当事人所生的子女，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

第三章 家庭关系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。

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。

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，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。

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。

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，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夫妻一方的财产：（一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（二）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；（三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；（四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

<<离婚财产分割>>

编辑推荐

《离婚财产分割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离婚财产分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